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宋海涛

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认真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宋海涛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曾任职国家电投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，现任上海交通大学、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，全球工业人工智能联盟卓越中心总干事，转化医学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技术中心主任。并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

出席董事会次数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董事会召开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 9 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9	9	9	0	0	否	1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			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				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审计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1	1	1	1	1	1	3	3	4	4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。本人分别担任了第八届、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认真审核了任期内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等事项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。

作为第八届、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审核了任期内各期内部审计报告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事项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，公司一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出席了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。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、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、关于公司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等相关议案进行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。本人认为审议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故同意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前沟通，就审计安排、审计程序、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年报审计重点关注的重大风险领域等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四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多次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

方式，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日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主动地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、关联交易、高管选聘等事项均进行了核查，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并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关注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性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邮箱：sht319@126.com

报告期内，本人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，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，为公司稳定、健康、规范发展贡献力量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述职人：宋海涛

2025 年 3 月 28 日